海軍軍官學校應用科學學系組織辦法

97.01.08　97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98.04.06　9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10.07　98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11.02　98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.10.02　102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20　103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任期依本校教學主管產生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系務會議二次，系主任為當然會議主席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系得設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、教師評審、課程等三個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系所自評工作、教師評審、課程等三個委員會委員與召集人的產生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互相投票產生，本系每位專任教師需擔任至少一個委員會之委員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五條 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負責下列系所評鑑所需準備資料之彙整，與自評報告書撰寫工作等事項，完成後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第六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系內各級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事宜，其組織章程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
第七條 課程委員會負責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、初審異動之課程、初審新生「四年課程教育計劃書」、審查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等事項。其組織章程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
第八條 本系之系務會議須由系內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出席，始得召開。系內之各章程、辦法的修定，須由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以上的同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部務會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